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7年8月7日收到监事杨世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杨世沂先生因身体原因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杨世沂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杨世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杨世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12月29日任期届满，届时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监事补选暨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。

杨世沂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公司对其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